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6〕13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莆田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逐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掌握我市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扎实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面摸清全民参保情况，构建各类人群参加社会保险的信息数据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二、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社会保障法定人员的参保情况和就业状况，实现社会保险大数据缴统筹应用。

三、登记内容

全民参保登记的对象为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的内容为：

（一）基本信息。主要数据项包括：登记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出生日期、户口性质、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联系电话。

（二）参保信息。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费状态为基础数据，结合参加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等情况。

（三）就业信息。主要采集登记对象的个人身份、就业状况及工作单位等信息。

四、时间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2016年7月）。各县（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精心制订本地区全民参保登记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优化管理服务流程；统筹安排工作力量，建立涵盖社会保险行政、经办、就业、劳动关系、信息管理机构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二）数据比对（2016年8月）。人社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和落实具体工作，建立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公安、卫计、教育等部门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

（三）入户调查（2016年9—10月）。按照属地管理，各县（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入户调查工作，重点对信息不实不全、未参保、参保险种不齐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确保数据完整全面。

（四）做好数据动态管理和应用（2016年11—12月）。全民参保登记经办机构根据比对、入户调查获得的信息数据，建

立和完善本辖区内的参保人员数据库，并及时调整、补充和监管，确保数据实时真实有效。今后将定期开展数据分析评估，依据数据研判参保缴费情况，评估基金运行情况等，为政策调整等提供基础数据。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是一次重大国情调查，各级要通过召开相关会议、发布工作信息、开展专题宣传、组织专家解读、印发宣传手册、深入基层宣讲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宣传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城乡居民、从业人员主动参与，积极申报。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扎实推进。人社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具体方案，协调各部门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所需的工作经费；公安部门协助人社部门对现有参保数据与公安户籍信息进行比对整理，提供登记（核对）所需信息，做好登记对象因死亡、户籍迁移或其他原因等登记信息变更；教育部门配合做好在校学生信息数据的整理比对工作；卫计部门配合做好新农合对象信息、新生儿信息数据的整理比对工作。

（二）加强督导指导。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涉及面广，业务量大，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托基层工作平台及门户网站，开辟全民参保登记宣传专栏，向社会各界宣传解释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等，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

提升全民参保意识，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效能部门要加强督导，严禁工作中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要定期检查督促，适时通气不作为行为，确保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成果应用。各地要做好全民参保登记成果的转化运用，科学制定年度扩面计划，加强计划执行的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强化计划约束。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稽核监督，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将社会保险日常业务数据、社会保障卡发放应用数据与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动态结合，进一步巩固深化参保登记成果。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